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荀静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93,25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董事会形成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形成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

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辛巴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辛巴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669,259.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5,283,059.2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478,220.9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7,816,446.2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661,774.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1,773,572 股，以应分配股数 61,773,572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998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88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688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1,619,514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92,639.38 元，转增 16,607,207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主管工商局核定结果和中国结算权益分派最终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93,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炜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仁艳、顾小程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江苏炜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